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81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

被告 周靜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27,4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1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1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27,4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間貸款契約第22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
03 同）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8年11月4日止，利息依原告
04 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.27%機動計算，並自借款日起，
05 於每月4日平均攤付本息，遲延還本時，自本金到期日起，
06 依當期應攤還本金，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，且逾期在
07 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
08 分，依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09 續收取9期。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
10 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
11 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然尚欠
12 527,423元，及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3 3.01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
14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
15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16 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27,423元，及
17 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1%計算之利
18 息，並自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19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
20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1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、債權計算書、協商
22 方案申請書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23 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
24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
25 之主張為真實。

26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27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29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30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7 書記官 林思辰